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0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陸台會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孟成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蔡辰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250,289元，及自民國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607號）

03 緣相對人陸台會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蔡孟成、蔡辰男
04 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7月27日簽立有授
05 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
06 人陸台會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動用申請書（證二），借款
07 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,000,000元整，利率依年利率3.875%
08 計算（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
09 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155%，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10 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72%，證三），
11 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
12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
13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4 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陸台會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契約第6條
15 第1項第1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16 償本金時」，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
17 催告繳款（證四）迄今仍有5,250,28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
18 獲清償（證五），相對人陸台會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孟成、蔡
19 辰男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
20 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
21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陸台會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孟成、蔡辰男發
22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
23 事庭 公鑒證據：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(民國110
24 年7月27日)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二份。三、郵政儲金利率
25 表乙份。四、存證信函影本二份。五、放款帳卡明細資料乙
26 份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